

衛福部函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以後要申請長照給付的人員，需要完成「Level 2 課程」加上「Level 3 課程」。

「Level 2 課程」沒有特別要求，基本上有上過就可以。

「Level 3 課程」要看上課日期是什麼時候，有不同要求，列述如下：

1. 上課日期在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後，課程有通過學分審查，這樣就可以。
2. 上課日期在 106 年 6 月 3 日以後，110 年 2 月 25 日以前，課程有通過學分審查，外加在 110 年或 111 年有申報長照服務成功的紀錄。
3. 上課日期在 106 年 6 月 3 日以前，課程是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的，有證明文件，外加在 110 年或 111 年有申報長照服務成功的紀錄。(課程不需要有長照學分，那時候還沒有長照學分的制度)。

以上這些要求，是申請長照服務費用給付的條件。

如果到 113 年 2 月 1 日還沒有完成上課，將不能申請長照服務費用。
以上。